证券简称:广晟有色　证券代码:600259　公告编号:临2014-094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2014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4年第十次临时会议于2014年12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12月8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谢亮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作出决议如下: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内部机构设置的议案》。具体是:

为优化公司人力资源配置,提升人力资源效能,建立高效的管理机构,现拟对公司本部机构设置和部门职能进行优化调整,公司原有的十个管理职能部门拟调整为八个。调整后的部门分别为:办公室、党群人事部、计划财务部、经营管理部、投资发展部、环保安全部、证券部、监察审计部。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公司公告"临2014-095")

本议案将提请公司下次召开的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控股股东签署拆借资金<变更协议>的议案》。(详见公司公告"临2014-096")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谢亮、叶小惠予以回避表决,由其他7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本议案将提请公司下次召开的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公司公告"临2014-097)

特此公告。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简称:广晟有色　证券代码:600259　公告编号:临2014-097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日期:2014年12月31日

●股权登记日:2014年12月24日

●本次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股权登记日:2014年12月24日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2月31日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2月3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157号保利中汇大厦A幢32楼会议室。

5、会议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请参见附件1)。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关于与控股股东签署拆借资金《变更协议》的议案。

(三)会议出席对象

股权登记日:2014年12月24日

1、截止2014年12月24日下午15点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该等股东均有权参加现场会议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该等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四)登记方法

1、参会手续

(1)拟出席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应持证券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如法定代表人本人出席)或授权委托书(如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见附件)及出席人身份证参加会议;

(2)拟出席现场会议的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参加会议。

(3)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2014年12月31日下午15:00前进入会场并提供相关证件,召集人和律师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终止。会议主持人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2、股东或股东代表可以进行参会登记,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必备条件。参会登记办法如下:

(1)拟出席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应持证券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如法定代表人本人出席)或授权委托书(如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见附件)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参会登记手续;

(2)拟出席现场会议的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参会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4)登记时间:2014年12月29-30日上午9时至11时,下午15时至17时。

3、网络投票登记注意事项:证券投资基金参与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应在股权登记日后两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报送用于网络投票的股东账户;公司其他股东利用交易系统可以直接进行网络投票,不需要提前进行参会登记。

(五)其他事项

1、与会者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2、欢迎中小股东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联系公司,发表对公司本次议案的意见。

3、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157号保利中汇大厦A幢31楼广晟有色证券部

联 系 人:王　东　　王俊杰

联系电话:020-87226381、0898-68587830

传　　真:020-87649987

电子信箱:gsys87226381@163.com

附件:1.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2. 授权委托书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附件一: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网络投票的时间:

2014年12月3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总提案个数:2个

一、投票流程

1、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议案数量	投票股东
738259	广晟投票	2	A股股东

2、表决议案

(1)一次性表决方法:

如需对所有事项进行一次性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表决序号	内容	申报代码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	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2项提案	738259	99.00元	1股	2股	3股

(2)分项表决方法:

如需对各事项进行分项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表决序号	内容	申报代码	申报价格(元)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738259	1.00	1股	2股	3股
2	关于与控股股东签署拆借资金《变更协议》的议案	738259	2.00	1股	2股	3股

(3)在"申报股数"项填写表决意见

表决议案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投票举例

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在"申报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99.00 元代表总议案,1.00 元代表议案一,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例如,股权登记日持有本公司A 股股票的投资者,对"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投票表决如下:

买卖方向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代表意向
买入	738259	广晟投票	1.00元	1股	同意
买入	738259	广晟投票	1.00元	2股	反对
买入	738259	广晟投票	1.00元	3股	弃权

3、投票注意事项

(1)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行使表决权,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2)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投票不能撤单。

(3)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2014年12月31日召开的贵公司201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

委托股东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委托有效期:

委托人对会议审议议案表决意向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划"√"):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一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二	关于与控股股东签署拆借资金《变更协议》的议案			

证券简称:广晟有色　证券代码:600259　公告编号:临2014-096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控股股东签署拆借资金《变更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为支持公司的发展,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对外融资能力,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公司")拟与公司就2011年12月31日签订的原调剂资金协议书(NJ20111231072)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对给予公司的31784.39万元借款变更为无息借款,期限为2014年1月21日至2015年1月21日。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关联交易内容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有色"或"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向控股股东拆借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2014年度继续向控股股东广晟公司拆借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详见公司公告临2014-035),双方签订了《调剂资金协议书》。

为支持广晟有色发展,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对外融资能力,经双方友好协商,拟对原《调剂资金协议书》的部分条款进行变更,并签订《变更协议》,协议约定广晟有色对广晟公司31784.39万元借款变更为无息借款,期限自2014年1月21日至2015年1月21日。原《调剂资金协议书》的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双方并已就上述拆借资金后续安排展开磋商。

2、关联关系的说明

广晟公司现持有公司44.31%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与广晟公司构成关联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3、议案的表决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4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对于上述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董事谢亮、叶小惠回避了表决。

4、独立董事事前审核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的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提交独立董事审阅,独立董事同意将前述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将提请公司下次召开的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名　　称: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 亿元

法定代表人:朱伟

公司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17号广晟国际大厦50楼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和运营,股权管理和运营,投资经营,投资收益的管理及再投资;省国资管理部门授权的其他业务;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承包上述境外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企业人才培训(由下属分支机构经营),物业出租。

三、关联交易标的

为支持公司的发展,广晟公司与广晟有色就2011年12月31日签订的原调剂资金协议书(NJ20111231072)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对给予公司的31784.39万元借款变更为无息借款,期限为2014年1月21日至2015年1月21日。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为支持公司的发展,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对外融资能力,广晟公司与公司就2011年12月31日签订的原调剂资金协议书(NJ20111231072)相关条款进行变更,达成如下协议:

1、广晟公司将给予广晟有色的31784.39万元借款自2014年1月21日起变更为无息借款。

2、借款到期日调整为2015年1月21日,即无息借款期限为2014年1月21日至2015年1月21日。

3、除本协议约定条款外,原协议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降低财务成本,减轻公司偿债压力,有利于推进公司发展。同时,兑现广晟公司在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时作出的给本公司予以资金支持的承诺。上述关联交易占公司全年同类资金借贷的比重较小,故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六、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上述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降低偿债压力,兑现控股股东—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在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时作出的给公司予以资金支持的承诺。上述关联交易占公司全年同类资金借贷的比重较小,故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我们一致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开、公平、合理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与控股股东签署拆借资金的《变更协议》事项。

七、备查文件

1、广晟有色第六届董事会2014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变更协议》

特此公告。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简称:广晟有色　证券代码:600259　公告编号:临2014-095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一:德庆兴邦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庆兴邦")

被担保人二:清远市嘉禾稀有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远嘉禾")

●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

本公司拟为德庆兴邦提供不超过贷款本金8000万元及其项下债务连带责任担保,根据《担保法》承担担保责任,担保期限为一年。公司累计为其担保8000万元。

本公司拟为清远嘉禾提供不超过贷款本金5000万元及其项下债务连带责任担保,根据《担保法》承担担保责任,担保期限为一年。公司累计为其担保5000万元。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德庆兴邦另一自然人股东以股权质押方式进行反担保。清远嘉禾其他四位自然人股东以股权质押方式提供反担保。

●对外担保余额:43590万元(含本次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4 年12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2014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是:

为支持公司下属企业发展,满足企业生产经营实际需要,本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德庆兴邦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我司持有其88%股份)和清远市嘉禾稀有金属有限公司(我司持有其75%股份)提供担保。

其中,本公司拟为德庆兴邦提供不超过贷款本金8000万元及其项下债务连带责任担保,根据《担保法》承担担保责任。德庆兴邦另一自然人股东以股权质押方式进行反担保。拟为清远嘉禾提供不超过贷款本金5000万元及其项下债务连带责任担保,根据《担保法》承担担保责任。此外,清远嘉禾其他四位自然人股东一致同意以股权质押方式提供反担保。

在上述担保额度内,授权企业总经理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调整各金融机构具体担保额度。授权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本议案将提请公司下次召开的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一:德庆兴邦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注册资本1000万元,其中,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占88%,另一自然人占12%。法定代表人:李华畅。公司住所:德庆县工业创业园。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及自营出口:高纯单一及多元氧化镧、铈、镨、钕、钐、铕、钆、铽、镝、钬、铒、铥、镱、镥、钪系列稀土产品;草(碳)酸镧、铈、镨、钕、钐、铕、钆、铽、镝、钬、铒、铥、镱、镥、钪系列稀土产品;稀土金属系列产品等。

截止2013年12月31 日,德庆兴邦资产总额15522万元,存货11231万元,负债总额9943万元,净资产5579万元,资产负债率64%(已经审计)。

2、被担保人二:清远市嘉禾稀有金属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11月6日,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其中: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占75%,其他四位自然人股东占25%。法人代表:杨清宇。公司住所:清远市经济开发实验区4号区。经营范围:生产、加工、销售:各种稀土氧化物、稀土金属、稀土应用产品、稀有金属、有色金属(不含钨、锡、锑等属国家专营、专控、专卖、限制类、禁止类的金属)。销售:各种化工原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机械设备及零部件等。

截止?2013?年12?月?31?日,清远嘉禾资产总额13124万元,存货9464万元,负债总额6459万元,净资产6665万元,资产负债率49%(已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签署

本公司拟发生的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与具体银行签订担保合同。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德庆兴邦和清远嘉禾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各方面运作正常,具有偿还债务的能力。为保证其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本公司为其在银行借款方面提供担保,将对该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借贷融资起到一定的促进作用。同时本公司可以随时监控该公司的财务状况,控制风险。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其提供担保。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的意见:本次担保属于公司内部正常的生产经营行为,目的是保证下属子公司不断发展的资金需求。德庆兴邦和清远嘉禾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具有偿还债务的能力,整体风险不大。我们一致认为:上述担保事项符合有关法规规定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日,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43590万元人民币(含本次担保),占201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60.11%,无逾期担保,且全部为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广晟有色第六届董事会2014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董事意见;

3、德庆兴邦和清远嘉禾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等;

4、德庆兴邦和清远嘉禾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731　证券简称:湖南海利　公告编号:2014-036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于2014年12月4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4年12月15日上午在长沙市公司本部会议室采用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王晓光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经认真讨论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占会议有效表决票数的100%,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投资决策委员会　主任:王晓光,委员:刘卫东、黄明智;

审计委员会　主任:舒强兴,委员:尹笃林、刘正安;

提名委员会　主任:李钟华,委员:舒强兴、蒋卓良;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尹笃林,委员:李钟华、张金树。

特此公告。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14-064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因控股股东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正在筹划与本公司相关的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11月18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情况公告。

目前,相关筹划工作仍在进行中,已委托中介机构对相关方案进行论证。为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及时公告。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300220　证券简称:金运激光　公告编号:2014-058

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披露提示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4日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14年12月4日开市起停牌。

本次拟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已于2014年12月1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公司股票将于2014年12月16日开市起复牌。

预案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特此公告

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0633　证券简称:合金投资　公告编号:2014-057

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存在尚需核实的重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合金投资,股票代码:000633)于2014年10月28日(周二)开市起停牌。

截至本公告日,由于相关工作仍在进行当中,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12月16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事项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事项进展公告,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复牌,敬请各位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880　证券简称:大连港　公告编号:临2014-055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以传阅书面议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批准《关于调整庄河港债务重组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于2014年3月28日发布的"临2014-010"号公告,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4年第2次会议批准,同意对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庄河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庄河港")进行重组后,由本公司与大连黄海港务有限公司共同对庄河港增资并组建合资公司(本公司持股60%)。

现由于合资进程推延,董事会同意将合资公司的成立及庄河港的债务重组时点由2013年12月31日调整为2014年11月30日,重组金额由2,816万元调整为4,172万元。本次债务重组金额不影响公司合并利润数。公司董事会同时授权一名执行董事负责项目的推进实施和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2、审议批准《关于港越汽车船清算注销的议案》

大连港越汽车船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港越公司")成立于2009年3月,注册资本19,600万元人民币,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主要业务范围为汽车船舶的租赁及经营管理。鉴于目前港越公司已无实际业务运营,董事会同意对其进行清算并注销,并授权一名执行董事负责后续工作实施和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15日

股票代码:601877	股票简称:正泰电器	编号:临2014-053
债券代码:122086	债券简称:11正泰债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资产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12月13日对外发布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资产的公告》(编号:2014-052),对外披露了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正泰投资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1,012.50万元收购上海新池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池能源")80%股份的相关事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事后审核的相关要求,现将新池能源的相关财务状况补充披露如下:

单位: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8,461,154.40	10,594,478.07
负债总额	3,881,711.44	3,807,257.48
资产净额	4,579,442.96	6,787,220.59
主要财务指标	2014年1-6月	2013年
营业收入	52,170.93	625,299.68
净利润	-2,208,977.27	-423,466.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9,174.16	12,280.83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特此公告。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01700　证券简称:风范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56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4年12月15日上午9:30在常熟市尚湖镇工业集中区西区人民南路8号公司报告厅召开。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情况如下: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人)	72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3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
2、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84,296,941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273,492,701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10,804,240
3、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2.71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60.33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2.38

(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范建刚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5人,独立董事郑怀清、顾中宪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其他2位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列入会议通知中的议案,并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股数	同意比例	反对股数	反对比例	弃权股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84199541	99.97	93600	0.03	3800	0.00	是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6953541	99.64	93600	0.35	3800	0.01	是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6953541	99.64	93600	0.35	3800	0.01	是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26953541	99.64	93600	0.35	3800	0.01	是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26953541	99.64	93600	0.35	3800	0.01	是
		发行数量	26953541	99.64	93600	0.35	3800	0.01	是
		限售期	26953541	99.64	93600	0.35	3800	0.01	是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26953541	99.64	93600	0.35	3800	0.01	是
		上市地点	26953541	99.64	93600	0.35	3800	0.01	是
		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安排	26953541	99.64	93600	0.35	3800	0.01	是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有效期限	26953541	99.64	93600	0.35	3800	0.01	是
3	关于《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26953541	99.64	93600	0.35	3800	0.01	是
4	关于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梦兰星河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6953541	99.64	93600	0.35	3800	0.01	是
5	关于《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梦兰星河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之附条件生效增资协议》的议案		26953541	99.64	93600	0.35	3800	0.01	是
6	关于《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284199541	99.97	93600	0.03	3800	0.00	是
7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284199541	99.97	93600	0.03	3800	0.00	是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284199541	99.97	93600	0.03	3800	0.00	是
9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26953541	99.64	93600	0.35	3800	0.01	是
10	关于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与范建刚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26953541	99.64	93600	0.35	3800	0.01	是
11	关于制定《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284199541	99.97	93600	0.03	3800	0.00	是
1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84199541	99.97	93600	0.03	3800	0.00	是
13	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出的股权激励股票的议案		284199541	99.97	93600	0.03	3800	0.00	是

关联股东范建刚、范立义、范岳英、杨俊对第2、3、4、5、9、10项议案回避了表决,其合计所持的257,246,000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的股东)对上述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股数	同意比例	反对股数	反对比例	弃权股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7753541	99.65	93600	0.34	3800	0.01	是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6953541	99.64	93600	0.35	3800	0.01	是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6953541	99.64	93600	0.35	3800	0.01	是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26953541	99.64	93600	0.35	3800	0.01	是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26953541	99.64	93600	0.35	3800	0.01	是
		发行数量	26953541	99.64	93600	0.35	3800	0.01	是
		限售期	26953541	99.64	93600	0.35	3800	0.01	是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26953541	99.64	93600	0.35	3800	0.01	是
		上市地点	26953541	99.64	93600	0.35	3800	0.01	是
		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安排	26953541	99.64	93600	0.35	3800	0.01	是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有效期限	26953541	99.64	93600	0.35	3800	0.01	是
3	关于《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26953541	99.64	93600	0.35	3800	0.01	是
4	关于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梦兰星河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6953541	99.64	93600	0.35	3800	0.01	是
5	关于《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梦兰星河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之附条件生效增资协议》的议案		26953541	99.64	93600	0.35	3800	0.01	是
6	关于《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27753541	99.65	93600	0.34	3800	0.01	是
7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27753541	99.65	93600	0.34	3800	0.01	是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27753541	99.65	93600	0.34	3800	0.01	是
9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26953541	99.64	93600	0.35	3800	0.01	是
10	关于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与范建刚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26953541	99.64	93600	0.35	3800	0.01	是
11	关于制定《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27753541	99.65	93600	0.34	3800	0.01	是
1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7753541	99.65	93600	0.34	3800	0.01	是
13	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出的股权激励股票的议案		27753541	99.65	93600	0.34	3800	0.01	是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廖筱云律师、丁含春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意见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上网公告附件

1、《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16日